

中國佛教三衣臥具律制論辯

屈大成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

摘要

三衣和臥具皆是僧眾生活的必需品：三衣為日常起居之所穿，臥具是被褥等躺臥用品，兩者用途不一。可是，中土四分律宗巨擘道宣疏解比丘捨墮戒時，指其中所謂「臥具四戒」中的「臥具」實是「三衣」，並倡禁著蠶絲衣，惹來另一律學大家義淨的駁斥；其他四分律師及學僧亦作討論，成為中土戒律史上一場重要的爭議，但漢語學界對此探討較少。筆者試圖網羅各派律藏、律論的相關記載，以及各律師學僧的疏解，順次逐一析論，指出從經證、律義、字詞用法等方面看，道宣等人之說既不乏根據，且對律制作出「創造性詮釋」；而道宣跟義淨之間，並無實質性的矛盾。期望本文除釐清這場爭議的來龍去脈外，亦補漢語學界的空白。

關鍵詞：三衣、臥具、道宣、義淨、戒律

A monastic dispute on the identification between three robes and bedclothes in Chinese Buddhism

Tai-shing Wut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Histor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Three robes and bedclothes are the necessities of monks' life but they have different usages: three robes are for daily wearing while bedclothes are for resting or sleeping. However, *Daoxuan*, the founder of Chinese *Vinaya* School, viewed that the "bedclothes" discussed in the so-called "four precepts on bedclothes" are in fact "three robes". *Daoxuan* also advocated the prohibition of silk robes. All these were refuted by *Yijing*, the chief translator of the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Other *Vinaya* masters commented on that issue as well. This paper tries to gather all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s from various *Vinaya*, the commentaries on the *Vinaya* and the works of Chinese Buddhist masters, with an eye to trace and comment on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at “bedclothes issue” and points out that there is no substantial divergence between *Daoxuan* and *Yijing*.



Keywords: three robes, bedclothes, *Daoxuan*, *Yijing*, monastic discipline

目 次

一、律典

(一) 律藏

(二) 律論

二、中土律師學僧

(一) 法礪

(二) 道宣

(三) 懷素

(四) 義淨

(五) 定賓

(六) 大覺

(七) 景霄

(八) 允堪、元照等

三、總結和評論

僧眾捨俗出家，其生活所需，通常僅得「衣服、飲食、臥具/敷具、湯藥」四事；¹ 隨身攜帶的個人物品，亦不過「三衣、鉢、尼師檀、漉水袋」六物。² 三衣分別是：1. 安陀會，用五條布縫成，在平常生活、就寢時穿著；2. 鬱多羅僧，用七條布縫成，在內部禮誦、聽講、布薩時穿著；3. 僧伽梨，用九條或以上的布縫成，在上街辦事化緣和正式交際場合穿著。三衣雖有品類之分，其實都是一塊長形布，割截再縫合，或貼上布條，形成「田相」，披掛身上，或覆蓋雙肩，或單覆左肩，用鈎（繩子）、紐（扣）繫縛。³ 臥具，為睡臥用品的概稱，包括「床座、氈褥、眠單、臥被、氈氍、綫罽、枕褐、机橙、幃帳」等，⁴ 為僧團共享；僧人遊行到不同寺院暫住時，會獲分配。⁵ 三衣和臥具，廣義上雖可同稱衣物，但顯然是兩種不同的用品。按比丘捨墮戒有所謂「臥具四戒」，論及新製臥具的規範；中土四分律宗巨擘道宣（A.D. 596-667）特指這四戒所說的臥具，

* 本文寫作為香港研究資助局的資助項目（項目編號：CityU 11601917），謹此致謝。

¹ 有關「四事供養」的記載甚多，例如參看《中阿含·烏鳥喻經第65》，《大正藏》冊1，頁507上；《雜阿含·347經》、《增壹阿含·34.5經》，《大正藏》冊2，頁96中、694中。

² 有關六物的記載，例如參看《十誦律》卷28，《大正藏》冊23，頁202下；《根有部律雜事》卷23，《大正藏》冊24，頁284上。

³ 有關三衣的形制，參看聖嚴法師，《律制生活》（北京：華夏出版社，2010（1995）年），頁127-131。

⁴ 有關臥具涵蓋的物品，參看龍樹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30，《大正藏》冊25，頁279上；尊者舍利子說，唐·玄奘譯，《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8，《大正藏》冊26，頁401上。

⁵ 例如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卷3記佛及僧眾住羅閱祇耇闍崛山中時，有客比丘投宿，查婆摩羅子負責分配臥具。參看《大正藏》冊22，頁587上。

實是三衣，並倡禁蠶絲衣；後受另一律學大師義淨（A.D. 635-713）的抨擊，其他四分律師亦作評論，成為古時律制論辯一大焦點。近世律學專家如佐藤密雄（A.D. 1901-2000）、平川彰（A.D. 1915-2002）都於其大著曾作探討，皆以道宣之說有誤。⁶ 本文嘗試網羅各派律藏、律論的相關記載，以及中土學僧的疏解，順次逐一析論，指出從經證、律義、字詞用法等方面看，道宣之說既不乏根據，且對律制作出「創造性詮釋」，而道宣跟義淨之間，並無實質性的矛盾；期望除釐清這場爭議的來龍去脈外，亦有助深化對律制的認識，補漢語學界的空白。

以下分一、律典：律藏、律論；二、中土律師學僧著作等章節，依次討論相關記述，最後作總結和評論。

一、律典

佛四十多年傳教生涯，無指定繼承人，也無中央機構統率全體僧眾；佛入滅後，遺留「律」和「法」，由弟子陸續編集、口耳相傳，形成「律藏」和「經藏」。佛教流傳百多年後，陸續分裂出多個部派，各傳承佛典，律藏因而有多種；及佛教廣被各地，律藏亦以不同語文呈現流傳。現存巴利語上座部《律藏》（下稱《巴利律》），漢譯主要有說一切有部《十誦律》、法藏部《四分律》、大眾部《摩訶僧祇律》（簡稱《僧祇律》）、化地部《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簡稱《五分律》）、根本說一切有部「根有部

⁶ 參看佐藤密雄，《原始佛教教團の研究》（東京：山喜房佛書林，1963年），頁758-772；平川彰，《二百五十戒の研究》卷2（東京：春秋社，1993年），頁226-231。

律」，⁷ 藏地亦有藏譯「根有部律」等。在律藏流傳期間，佛弟子亦作疏釋，可稱之為「律論」，《巴利律》有題為覺音(Buddhaghosa；約5世紀中葉)注釋的《一切善見律注》(*Samantapāsādikā*)，相對應漢譯為《善見律毘婆沙》，⁸ 漢譯亦存《十誦律》的律論《薩婆多毘尼毘婆沙》(簡稱《薩婆多論》)、《根有部律》的律論《根本薩婆多部律攝》(簡稱《律攝》)等，以下分兩節討論它們有關「臥具四戒」的記載。⁹

(一) 律藏

律藏的內容，主要分「經分別」和「犍度」兩部分，前者收入僧尼戒條及其制戒緣起、違犯輕重、治罪細則等；後者論述僧團運作的規範。僧戒分「波羅夷、僧殘、不定、捨墮、單墮、悔過、眾學、滅諍」八類，捨墮戒關涉財物，有三十條，懺罪時捨去，否則墮地獄，中有四戒論及臥具/敷具，通稱「臥具四戒」。¹⁰ 這四戒在各律藏捨墮戒中的次序不一，表列對照如下，為便指稱，本文採道宣所擬戒名：

⁷ 「根有部律」為一組律典的概稱，漢譯由義淨譯出，現存《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等十八種，為免繁瑣，把當中的「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簡稱「根有部律」，即成《根有部律》、《根有部律藥事》、《根有部律雜事》等。

⁸ 有關《善見律毘婆沙》的底本是否巴利語本，眾說紛紜。參看Ñāṇatusita, Bhikkhu, “Translations or adaptations? Chinese hybrid translations of Vinaya texts”, *Journal of Buddhist Studies*, Vol. XII, 2014-2015, pp.123-186.

⁹ 有關各派律藏、律論的介紹，參看Clarke, Shayne, “Vinayas”, *Brill’s Encyclopedia of Buddhism*, Vol. 1, edited by Jonathan A. Silk, Leiden: Brill, 2015, pp. 60-87.

¹⁰ 「臥具四戒」一詞，首見於宋·觀復述，《遺教經論記》卷2，《卍續藏經》冊86，頁597上。

| 戒名 | 四分律、十誦律、根有部律、巴利律 | 僧祇律 | 五分律 |
|--------|------------------|------|------|
| 綿作臥具戒 | 第11戒 | 第13戒 | 第21戒 |
| 黑毛臥具戒 | 第12戒 | 第11戒 | 第22戒 |
| 白毛臥具戒 | 第13戒 | 第12戒 | 第23戒 |
| 減六年臥具戒 | 第14戒 | 第14戒 | 第24戒 |

「臥具四戒」的制訂緣起、禁制內容以及用語等，各律藏所記互有出入，其中以《僧祇律》差異最大，亦跟本文題旨最相關。以下分述各律藏所記四戒的內容，重點在臥具的性質或描述，非仔細比對諸律異同。¹¹

1. 綿作戒¹²

《四分律》記六群比丘想製糝雜野蠶綿的新臥具，到養蠶家索取蠶綿，旁觀養蠶家曬繭；蠶繭暴裂作響，招人譏嫌他們「害眾生命」，佛制戒禁止。如比丘製成這種臥具，除犯戒外，

¹¹ 各律有關「臥具四戒」的記載，參看劉宋·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五分律》卷5、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僧祇律》卷9、《四分律》卷7、8，《大正藏》冊22，頁34下-35下、306下-309上、613下-616中；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譯，《十誦律》卷7、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20、21，《大正藏》冊23，頁47下-49中、735下-737上；《巴利律》之漢譯參看通妙（吳老擇）譯，《律藏一·經分別一》，《南傳大藏經》冊1（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1年），頁318-326；英譯參看Horner, I. B. (1896-1981)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2,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4(1940), pp. 71-84. 下述文段，不一一注出。又各律四戒的詳細比對，參看平川彰1993，頁223-284。

¹² 為省篇幅及免混淆，下文戒名刪臥具二字。

還要把它斬剝，跟泥土混合，塗向牆壁或土堆。

《五分律》記比丘為了身體安穩，自行或指使他人煮繭，製「憍賒耶臥具」，被呵罵「教人殺生」，佛制戒禁止。如比丘製成這種臥具，除犯戒外，還要把它捨棄給僧團，僧眾用來鋪敷在地、繩床或臥床上，除違犯的「捨褥比丘」外，讓其他僧眾隨次第坐臥。「憍賒耶」（音譯詞，梵語kauśeya，蠶絲），律文釋作「蠶所作綿」；「臥具」，律文釋作「臥褥……乃至始成，三振不壞，名為臥具」。

《十誦律》記拘睺彌比丘想製新「憍施耶敷具」，乞求「綿、縷、衣、繭」等材料，製作步驟繁多，既荒廢修道，亦令俗人多殺蠶，佛制戒禁止；但如乞得已製成者，不犯。

《根有部律》記比丘想用野蠶絲製新臥具 / 敷具，野蠶絲珍貴難得，比丘又汲汲製作，荒廢修道，且屢向婆羅門居士等乞求，被外道嫌棄，佛制戒禁止；但如乞得已製成者或殘舊者，或把舊者翻新使用，皆不犯。又律文舉出臥具有「貯褥、衲成」兩種製法，顧名思義，前者即塞布料入袋，後者把布料展開壓平。

《巴利律》記六群比丘想製摻雜‘Kosiya’（蠶絲）的「敷具」（Santhata）¹³，叫養蠶家煮蠶繭，養蠶家抱怨為了生活和妻兒，要殺害小生命，造不善業，非難六群比丘，佛制戒禁止。‘Santhata’（santharati的過去分詞，意為已覆蓋、已鋪），律文釋道‘santharitivā kataṃ hoti avāyimaṃ’，漢譯可作「攤開而製作，非織物也」。

¹³ 查《根有部戒經》梵本，「敷具」的梵語為‘Samstara’，相當於《巴利律》之‘Santhata’，意思詳見下文。參看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網站：<http://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html>，瀏覽日期：2020/7/2。

《僧祇律》記比丘想製「氈」，但羊毛不足，到憍舍耶家乞求，家主煮湯，比丘指示湯熱可下蠶繭，蠶啾啾作響，家主嫌譏比丘「殺眾生，失沙門法」，只略施與，比丘也得以製成；佛制如以憍舍耶雜純黑羊毛製新敷具，犯捨墮。接著律文舉出違犯的不同情況，包括用「憍舍耶作僧伽梨、羊毛作鬱多羅僧」，或「羊毛作僧伽梨、憍舍耶作鬱多羅僧」，或「憍舍耶作僧伽梨、羊毛作安陀會」，或「羊毛作僧伽梨、憍舍耶作安陀會」等。如比丘製成這些敷具，除犯戒外，還要把它們捨棄給僧團，用來敷置在地，以及作遮掩用的窗簾、帳幔。

總的來說，《五分律》、《十誦律》、《根有部律》禁純用蠶絲，《四分律》、《僧祇律》、《巴利律》禁摻雜蠶絲；其中《僧祇律》以蠶絲製三衣中某一件，又用羊毛製另一件，蠶絲雖不跟羊毛在同一衣中相摻雜，但或始終屬三衣範圍，亦屬違犯。如蠶絲製品是乞回來者，《十誦律》和《根有部律》通融受用；如有製成者，《四分律》指定棄掉，他律容許更改用途，可見《四分律》取態最嚴。

2. 黑毛戒

《四分律》記梨車子常行淫邪，用純黑羶羊毛製「氈」，披著夜行，掩人耳目，六群比丘效法，也用純黑羶羊毛製「氈臥具」，招人譏嫌，佛制戒禁止。不過，如比丘得到已製成者，或割截損壞，或細小而薄，或疊作兩層（意謂後來得粗賤布料重疊，令色非純黑）；或用純黑羊毛製「褥、枕、方形小坐具、臥氈、襯鉢氈、剃刀袋、帽、袜、攝熱巾、裹革屣布」等，皆不犯。

《五分律》記跋耆子見純黑毛氈「光澤可愛」，用來製「服

飾、臥具」；跋耆比丘仿效，居士譏嫌他們如王臣豪族，「無沙門法」，佛制戒禁止。如比丘製成這種臥具，除犯戒外，還要把它捨於僧團，用來敷置在繩床或臥床上，不得敷地。其餘三律的制戒因緣跟上一戒類同，只作簡述：《十誦律》記六群比丘常乞純黑羶羊毛製新敷具，荒廢修道；《根有部律》記比丘用純黑羊毛製敷具，除阻修行外，亦招奢侈的譏嫌；《巴利律》記六群比丘用純黑羊毛製santhata，為人非難。

《僧祇律》記比丘到處乞羊毛製「氈衣」，包括「氈衣僧伽梨、薺多羅僧、安陀會、尼師檀」，惹人厭惡，佛禁用純黑羊毛製新敷具；又敷具，律文釋作「氈」。

總的來說，各律的制戒緣起或有出入，但皆禁用純黑羊毛製臥具或敷具。

3. 白毛戒

《四分律》記六群比丘用純白羊毛製新臥具，招人譏嫌，佛制定應用二分黑、三分白、四分氈（雜色）製；但如用純白羊毛製「褥、臥氈」等，不犯。《五分律》記跋耆比丘用黑羶羊毛製臥具時，摻雜少許白色及下色毛，以規避上一戒，佛制戒禁止；《十誦律》記六群比丘用少許白羶羊毛摻雜黑羶羊毛製敷具，頭陀比丘不滿他們取巧，告知佛，佛制戒禁止；《根有部律》記比丘用四分黑毛摻雜少許雜毛製新敷具，惹來譏嫌；《巴利律》記六群比丘在純黑羊毛製santhata的邊緣，添加白羊毛，佛亦禁止。

《僧祇律》記佛未制上一戒時，比丘可穿「氈衣」，就算住在露天地方，仿如在屋下，生活安穩，但佛制戒後不得穿著，

患病不安，故請佛收回成命，佛允「雜作」，即用二分純黑、三分白、四分下等色。如不依規定，用「相續羊、羖羊、不具色羊、山羊」之毛製成者，要捨棄給僧團，用來敷地或製窗簾、帳幔；而用「遊行羊、羶羊、等羊、鳴羊、眾多耳羊、木蓮羊」之毛製成者，同要捨棄給僧團使用，但不得「觀身著」（意謂貼身著）。

總的來說，各律同制要混雜多種毛製，不得用純白羊毛或摻雜白羊毛；從制戒因緣看，《僧祇律》訴諸生活所需，跟他律迥異。

4. 減六年戒

《四分律》記六群比丘嫌棄舊臥具或重或輕、或薄或厚，便汲汲製新者，囤積太多，為頭陀比丘嫌責，佛制定臥具最少持用六年。其後有比丘患乾癆病（或即糖尿病），因事出外，但「糞掃臥具」極重，很難隨身攜帶，佛修訂如經僧團行「新臥具羯磨」，舊臥具持用不足六年，也可製新者。

《五分律》記跋耆比丘多乞三色毛，大肆製新臥具，其餘內容大同《四分律》，不贅述。《十誦律》記六群比丘多收蓄敷具，又嫌棄它們太輕、太重、太大、太小、穿壞、邊緣破，不能使用；佛規定敷具須收蓄滿六年，才可捨舊製新，除非得僧團行「新敷具羯磨」豁免。《根有部律》記比丘多收蓄敷具，又嫌棄這些「褥」太長、太短、太小、太寬等，佛制定要持用敷具六年；其後佛及僧眾住曠野林，風勁嚴寒，知事僧不能製新敷具保暖，未克履行職務，佛指如得僧羯磨開許，可於六年內製新者。《巴利律》記比丘每年都要求在家人製santhata，不勝其

擾，佛制六年的持用期限，其餘內容亦大同《四分律》。

《僧祇律》記佛一次巡察僧房，見到比丘製了新敷具，便不用「故氈」，擺放凌亂，佛制六年的持用期。其後有老病比丘仍勉強持用「重氈僧伽梨」，其他比丘勸他捨棄這「氈」，改持用「輕僧伽梨」，他寧死不從。佛修訂如經僧團行「氈衣羯磨」，不足六年也可製新敷具；在羯磨完成後，老病比丘要記下持用「故氈」的時限，於病癒後補回足六年，否則仍犯戒。

總的來說，各律皆以比丘向俗人需索太多，又失出家的儉約精神，故定下持臥具/敷具至少六年的限期，亦通融有需要時開許製新者。

(二) 律論

在漢譯律論中，《薩婆多論》、《律攝》、《善見律毘婆沙》都論及臥具/敷具。¹⁴《十誦律》的釋論《薩婆多論》解釋「綿作戒」時，互通敷具、衣二名：

憍奢耶者，是綿名也；此國養蠶，如秦地人法，蠶熟得綿，名憍奢耶。此國以綿作衣，凡有二種：一、擗綿布貯，如作氈法；二、以綿作縷，織以成衣。作此二衣，名作敷具。敷具者，衣名也。……是中犯者，乞繭、乞綿、乞縷作二種衣，衣成者，尼薩耆波逸提。此二種衣，得作三衣中受持。

¹⁴ 參看失譯附秦錄，《薩婆多論》卷5，《大正藏》冊23，頁533上-下；唐·義淨譯，《律攝》卷6、蕭齊·僧伽跋陀羅譯，《善見律毘婆沙》卷15，《大正藏》冊24，頁559上-下、776下-777上。下述文段，不一一注出。

據引文，印人跟漢人一樣，養蠶取綿製衣，製法有二：1. 擘開絲綿，貯入布袋，有如製氈；2. 煉綿成線縷，再編織成衣。用這二法製成之「衣」，名「敷具」，可作「三衣」受持。引文又說如乞「繭、綿、縷」來製衣，則違犯；查《十誦律》同戒所列衣料有「綿、縷、衣、繭」四者，《薩婆多論》省去「衣」一項，或免跟其視敷具為衣的說法重疊。

在其餘三戒，《薩婆多論》同稱敷具為衣：在「黑毛戒」，《薩婆多論》如同上一戒，舉出兩種「黑羊毛作衣法」，歸結說：「此二種衣，盡名敷具；敷具者，衣名也。此羊毛衣，得作三衣，盡中受持」。在「白毛戒」末，論文說：「若自索羊毛、自作成衣，亦捨墮」。在「減六年戒」，論文指如製了「三衣」，六年內不得「乞羊毛縷種種衣具作應量衣」。

還要一提的，是《薩婆多論》於「綿作戒」末舉出用蠶絲一些情況，僅犯輕罪或無罪，為《十誦律》及他律所無：

若乞繭自作綿，不得罪；若乞繭賣故，有生蟲者，突吉羅；若無蟲者，無罪；若乞得成綿貯衣，無罪；若乞得繭，絹已成者，無罪；若憍奢耶蟲壞，作敷具，無罪；若合駝毛、羊毛、牛毛，突吉羅；若合葛摩衣、麻衣、劫貝衣、褐衣、欽婆羅衣作敷具者，突吉羅。

論文所言簡括，這裏略作鋪述，共計六種情況：

1. 到無蠶之家，乞繭製綿，繭無虫，取用不殺，無罪。
2. 為了販賣，乞繭有蟲，因非自用，僅犯突吉羅；無蟲更無罪。
3. 用無蟲繭製成的綿貯衣，乞得無罪。

4. 蟲已壞死，用其繭製敷具，無罪。
5. 蠶絲混雜駝毛、羊毛、牛毛製，僅犯突吉羅。
6. 蠶絲混雜葛摩（亞麻）、麻、劫貝（木綿）、褐（粗布）、欽婆羅（羊毛）等製敷具，犯突吉羅。

如是看，《薩婆多論》非一概反對用蠶絲，關鍵在有否殺生（蠶虫）。

《根有部律》的釋論《律攝》對「綿作戒」所言之敷具，釋作「臥褥」；在「白毛、減六年」二戒，亦稱敷具為「褥」。

《巴利律》的釋論《善見律毘婆沙》對「綿作戒」所言之「憍賒耶敷具」（*kosiyamissaka santhata*），述其製法道：「平地布置，以酢漿灑雜者……此敷具是氈作，非織物也」。據此，布料平鋪在地，灑上酢漿（巴利語 *kañjika*，酸粥），壓成敷具，¹⁵同於製「氈」，非編織而成。

總的來說，《薩婆多論》以敷具可用作三衣，明顯理解之為衣；《律攝》以敷具為躺臥用之「褥」，《善見律毘婆沙》以之為「氈」。從製法看，《薩婆多論》跟《根有部律》都提到兩種，第一種兩書同記是貯塞；第二種所記有別：《薩婆多論》說是編織，《根有部律》說是「衽成」（展開壓平），而後者跟《善見律毘婆沙》所記的「氈作」類同。還要提出的，製氈一般如《善見律毘婆沙》和《根有部律》所言，是把鳥獸毛搓揉黏合，再鋪平壓成，不經紡捻或編織；《薩婆多論》卻稱貯塞布料的做法為「作氈法」，如非論文有誤，其對氈的觀念或與其他說法不同。

¹⁵ 劉宋·僧伽跋摩譯，《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6記及「酢漿」的製法：「米汁溫水和之，放一處酢已，須者受用」（《大正藏》冊23，頁598中）。

二、中土律師學僧

佛教自兩漢之際東來，各派律藏亦傳入，初以《十誦律》較受歡迎；隋唐時代，《四分律》漸居主流，成為中土律宗的根本典籍。¹⁶ 律宗初創，分相部、南山、東塔三派，代表人物分別是法礪（A.D. 569-635）、道宣、懷素（A.D. 625-698），¹⁷ 皆疏釋《四分律》；其後南山系獨領風騷，道宣注疏成律門正宗，吸引大量後學的再釋，惜多失佚。¹⁸ 另義淨西行求法，引入根本有部律，但未能普及。以下依年代先後討論道宣、義淨等對「臥具四戒」的疏釋及其主張。

（一）法礪

法礪著作僅存《四分律疏》（A.D. 623），其疏解「綿作戒」道：¹⁹

以純黑毛共憍奢更互²⁰ 作經縷，或互作衣及緣，或純作僧伽梨、鬱多羅僧、安陀會；《四》、《五》二律名臥具，相亦難識。

¹⁶ 有關各律在華的興衰，參看曹仕邦（A.D. 1932-2016），〈從歷史與文化背景看佛教戒律在華消沈的原因〉，《中華佛學學報》第6期（1993年7月），頁54-70。

¹⁷ 湯用彤（A.D. 1893-1964）以懷素卒於682年，疑誤。參看朱立峰，〈論唐代前期相部宗的傳承及其在兩京地區的發展〉，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12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319-337。

¹⁸ 有關四分律宗的源流及人物，參看佐藤達玄，《中国仏教における戒律の研究》（東京：木耳社，1986年），第9、10章。

¹⁹ 本節所引文，參看唐·法礪撰述，《四分律疏》卷8，《卍續藏經》冊65，頁564下-566上。

²⁰ 「互」字原作「五」，疑誤故改。

引文指有律書（應即《僧祇律》）說用純黑毛共蠶絲製線、衣及衣的邊緣，或純用黑毛或蠶絲製僧伽梨、鬱多羅僧、安陀會，論及的是三衣，《四分律》和《五分律》卻取名「臥具」，令法礪無所適從，故言「相亦難識」。又《四分律》「黑毛戒」末記如用純黑毛製「禡、枕、方小坐具」等，不犯；法礪釋道：「『若作蓐』等已下，並非披服之物，故開無過」；所謂「披服之物」，即「披」上身之衣，亦即僧衣。法礪以「禡」等非「披服之物」，故開許；反觀之，在法礪心目中，這戒禁止的原是「披服之物」。如是，法礪有以這戒所禁製的是臥具為衣的想法。²¹

(二) 道宣²²

道宣著述等身，其中《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A.D. 636年重修）（簡稱《事鈔》）既廣徵經律論史傳，又匯集各家諸說，條分理析，成一家言；其疏解「黑毛戒」時，斷言「此四臥具戒，並是三衣總號」，主要有經證和外觀兩根據。²³ 經證方面，道宣於「綿作戒」的疏釋引用《薩婆多論》之文，跟今本稍異，當中逕說「臥具者是三衣」。於「黑毛戒」，道宣引用《僧祇律》「氈衣僧伽梨、坐具」之文；於「減六年戒」，道宣也引用同律「老病持氈僧伽梨」之言，凡此皆為臥具為三衣的佐證。

外觀方面，道宣於引《薩婆多論》文中「三衣」一詞夾注說：「即三衣總名臥具，猶如此方被之相，故取通號」。據此，

²¹ 法礪於「白毛戒」有同樣的疏釋，不贅述。

²² 道宣之師智首（A.D. 567-635）現僅存《四分律疏》卷9（《卍續藏經》冊66），無涉本文題旨，不論。

²³ 本節所引道宣《事鈔》，參看《事鈔》卷中，《大正藏》冊40，頁68下-69中。

道宣以三衣的形貌仿如中土之被，故可概稱為臥具。按三衣皆是一塊布，無領和袖，看起來跟被無異。道宣於《釋門章服儀》（A.D. 659）也說：「相如氈被之具，故名臥具也」；²⁴《量處輕重儀》（A.D. 667）指三衣的名稱和形相，東土不見，有如這裏的臥具：「但以三衣名相，東土本無，準如此方之臥具也」。²⁵此外，臥具、敷具二詞，道宣《釋門章服儀》作辨異：

律中所顯，微附衣形。故《十誦》以為敷具，謂同氈席之形也；《四分》以為臥具，謂同衾被之類也。²⁶

道宣指律藏的用語乃據衣的形相而立：《十誦律》以衣的形相同於氈席，都可打開鋪置，故譯敷具；《四分律》以衣的形相類近衾被，皆可披覆保暖，故譯臥具。而道宣也意識到把三衣譯寫為臥具，外觀雖謂貼切，卻失穿衣的意味；他於《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A.D. 648）評道：「如翻三衣為臥具、敷具，略得其相，失其本體」。²⁷

值得提出的，是《事鈔》於「綿作戒」的疏解，引用《央掘魔羅經》「繒綿皮物……不應受者，是比丘法」、²⁸《大般涅槃經》「憍奢耶衣，如是衣服，悉皆不畜，是正經律」；²⁹以及

²⁴ 參看《大正藏》冊45，頁835中。

²⁵ 參看《大正藏》冊45，頁845上。

²⁶ 參看《大正藏》冊45，頁835上。

²⁷ 唐·道宣疏，宋·元照錄，《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卷2上，參看《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弘一大師全集》第六冊佛學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63下。

²⁸ 原經文參看劉宋·求那跋陀羅譯，《央掘魔羅經》卷4，《大正藏》冊2，頁540下-541上。

²⁹ 原經文參看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4，《大正藏》冊12，頁386上。

舉出南嶽慧思 (A.D. 515-577) 師徒皆著艾布之事，³⁰ 作為不蓄用蠶衣的明證；³¹ 他並指乞蠶絲製三衣，有如到屠家乞血肉及製蘇乳家乞乳，同得罪，由是歸結不論用野蠶或家蠶，摻雜一絲以至純用蠶絲，皆違犯。可是，至疏解之末，道宣引用《薩婆多論》，以為用無蟲繭或死蟲繭製衣，皆不犯。道宣取態猶豫，或緣於各律藏皆明文允著蠶絲衣：《四分律》記佛「聽持糞掃衣及十種衣……拘舍衣 (梵語 *kaūṣeya*，絲衣)」；³² 《五分律》舉出五種衣之一為「野蠶綿衣」；³³ 《僧祇律》舉出七種衣之一為「憍奢耶衣」；³⁴ 《十誦律》記「佛聽著十種衣……憍施耶衣」；³⁵ 《根有部律》記「七種衣」之一為「阿般闍得迦」(義淨夾注：「絕絹之衣」)；³⁶ 《巴利律》記六種衣之一為絹 'koseyya' (《善見律毘婆沙》音譯作「句賒耶」)。³⁷ 如道宣否定

³⁰ 唐·道宣撰，《續高僧傳》卷17記慧思等人，「寒則艾納，用犯風霜」(《大正藏》冊50，頁564上)。

³¹ 道宣其他律著，都強烈反對用蠶絲衣，例如《釋門章服儀》指「蠶衣」和「肉食」皆「害命天生」，「暴繭爛蛾」之痛不可忍受等。參看《大正藏》冊45，頁836上。日譯及注釋，參看諏訪義純，〈『釋門章服儀 (立體拔俗篇)』譯註稿：唐·道宣の絹衣論〉，《愛知学院大学人間文化研究所紀要》創刊號 (1984年)，頁56-57。

³² 參看《四分律》卷39，《大正藏》冊22，頁849中。

³³ 參看《五分律》卷4，《大正藏》冊22，頁23中。

³⁴ 參看《僧祇律》卷8，《大正藏》冊22，頁295上。

³⁵ 參看《十誦律》卷27、56，《大正藏》冊23，頁197下、414下。

³⁶ 參看《根有部律》卷18，《大正藏》冊23，頁722中。

³⁷ 《巴利律》漢譯，參看《律藏一·經分別一》，《南傳大藏經》冊1，頁363；通妙譯，《律藏三·小品》，《南傳大藏經》冊3 (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2年)，頁395。英譯參看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2, p. 143; Horner, I. B.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4, Lancaster: Pali Text Society, 2007(1951), p. 438；《善見律毘婆沙》卷14，《大正藏》冊24，頁771下。

蠶絲衣，便跟律制不合，故仍允用。³⁸

最後，道宣於三書注疏《四分律》的戒條時，皆依律義擬定戒名，故大同小異；而就這「臥具四戒」，道宣貫徹其對之的理解，有把原文中的「臥具」改寫成「三衣」或「袈裟」，表列對照如下：

| 事 鈔 (A.D. 636) | 含注戒本 (A.D. 650) ³⁹ | 含注戒本疏 (A.D. 650) ⁴⁰ |
|-------------------|----------------------------------|-----------------------------------|
| 乞蠶綿作袈裟戒 | 綿作臥具戒 | 乞綿作三衣戒 |
| 黑毛臥具戒 | 黑毛臥具戒 | 黑毛臥具戒 |
| 白毛三衣戒 | 白毛臥具戒 | 白毛作三衣戒 |
| 減六年作三衣 | 減六年臥具戒 | 減六年作三衣戒 |

(三) 懷素

懷素曾師事法礪及其徒弟道成，他跟道宣一樣，以臥具為三

³⁸ 有關道宣以至中國律師禁用蠶絲衣的研究甚多，可參看川口高風，〈袈裟史における道宣の地位——六物を中心に〉，《宗教研究》第47卷第2號（1974年），頁107-109；諏訪義純，〈中国仏教における絹衣禁絶の思想の展開と挫折〉，《愛知学院大学文学部紀要》第14號（1984年），頁167-145；西村玲，〈蚕の声——近世律僧における絹衣禁止について〉，《日本仏教綜合研究》第1號（2003年），頁59-73；釋悟殷，〈唐代義淨三藏法師思想初探〉，《玄奘佛學研究》28期（2017年），頁141-152。

³⁹ 參看唐·道宣述，《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卷上，《大正藏》冊40，頁439上-下。

⁴⁰ 參看唐·道宣撰，宋·元照述，日本·即靜分會，《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卷14，《卍續藏經》冊62，頁765下-772上。

衣。其《四分律開宗記》(A.D. 682)於「黑毛戒」的疏解，啟始表示有人說臥具是三衣，有人說是敷具，令人迷惑，他嘗試疏理：⁴¹

然前一戒，以損生故，隨作衣服、敷具等，皆成其犯。餘戒不爾，以不損生，如法得故，作衣服著，招譏故制；若作敷臥之具，是則無愆。若其敷臥犯者，今諸比丘皆用黑白氈臥，並應是犯；然既不犯，何惑其情？談授雖言臥具，用時不憚黑白，此豈不是傳者迷文，致令行人虧其教意？

據引文，在前一「綿作戒」，不論製衣或敷具，皆殺蠶虫，故犯；在「黑毛戒、白毛戒」，製者只用羊毛，沒殺羊，但就算羊毛乃合法乞得，用來製衣，仍招人譏嫌（因昂貴奢侈），故禁止；但如用來製躺臥用品，則無犯。懷素並舉出當時的實況作證：比丘皆用黑毛或白毛製氈躺臥，如本戒禁止的是臥具，應已治罪，但無這回事，反證製氈沒問題，戒條禁止的亦非臥具；惟因傳戒者不解，令戒意不明。

懷素接著引用《薩婆多論》所言的兩種「黑羊毛作衣法」，設問為何《四分律》稱之為臥具，懷素答道：

臥具者，通是衣名，或可覆臥，不以敷故。《僧祇》第九云：「比丘作氈三衣及尼師檀，唯除澆水囊及絡囊，餘一切氈作。佛未制前，諸比丘著氈衣……」，以此故知非敷臥物。又開文有臥氈，足為明驗；又《五分》云：「應捨與僧，僧以敷地，若敷繩牀、木牀上」。

⁴¹ 本節所引懷素文，參看唐·懷素撰，《四分律開宗記》卷6，《卍續藏經》冊66，頁819中-820上。

懷素引用《僧祇律》所記比丘在空曠地方著氈衣保暖，安穩度宿等，指比丘躺臥時，可用衣覆蓋保暖，非如被褥般敷置，故衣也可叫臥具。又懷素如法礪一樣，注意到《四分律》開許用純黑毛製「臥氈」，反證戒禁的是三衣，而非臥氈。他更提出《五分律》記捨棄給僧團的黑毛臥具，會用來敷置在地或繩牀、木牀之上，同樣證明戒禁者非臥氈。

(四) 義淨

義淨，被譽為四大譯經家之一，把篇幅龐大的「根有部律」傳譯至中土；他還將西遊見聞，編著成《南海寄歸內法傳》(A.D. 689)，當中不時點評中土的律制實踐，包括臥具為三衣之說：

有說云：「律中卧具，即是三衣」。見制野蠶，便生異意；剩謂法衣非絹，遂即覓布慙慙。寧委本文，元來是褥。……作褥之法，有其兩種：或縫之作袋，貯毛在中；或可用絲織成……自乞乃遮，他施無罪。全不許用，大事嚴科；此諸敷具，非三衣也。⁴²

義淨指有人見到律制禁用野蠶絲製臥具，便以之為三衣，並汲汲乞布來穿。義淨表示查看律藏原本，臥具實是被褥，接著講解貯塞和編織這兩種製法；最後申明乞蠶絲則禁止，他人施與便無罪。可是，有人全不許用絲絹，視作重大的戒禁；其實「臥具四戒」論及的都是敷具，而非三衣。

⁴² 唐·義淨撰，《南海寄歸內法傳》卷2，參看譚代龍，《南海寄歸內法傳校箋》（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年），頁141-143。

其後義淨譯《根有部百一羯磨》(A.D. 703)記佛制應持用「割截衣」，有比丘得到厚重大毛毯，亦想割截；佛舉出「高襦婆、厚被帔、龐重厚綫、雀眼疎布、厚褥」這種「五物」，皆不應割截。接著義淨夾注就割截一點，引伸評及臥具的問題：

有以臥具為三衣者，雖曰深思，誠為臆斷。律云：「臥具乃是眠褥」。如何割截用作三衣？不合截打。此文明顯，恐懷先惑，聊復註文。⁴³

義淨引用律書（即《五分律》、《根有部律》）言臥具是睡躺用的被褥，而被褥或貯入布料，或是毛毯，厚重堅實，不宜割截成「田相」，故不符三衣的規範。因此，義淨劈頭雖褒臥具為三衣之說不無深思，但仍貶之為無根據的臆測。

道宣以「綿作戒」為禁蠶絲衣的原因之一為戒殺，義淨亦持異議。他指凡「著衣噉食」，難免害生；只要不是故意，便無惡報。因此，如施主授與蠶衣，可隨喜接受，做法跟「三淨肉」無別。按所謂「三淨肉」，意謂不眼見、不聽聞、不懷疑為自己殺而得之肉，可食無罪；⁴⁴ 同樣道理，不為自己殺而得之蠶衣，可著無罪。如單單禁蠶衣，義淨譏諷為只憐愍蠶蛹，而不關心螻蛄與蚯蚓。義淨又舉出各律藏皆許著「絕絹」之衣，據他遊印見聞，各地各派人皆穿著，如棄易得的絲絹，去找難見的綿布，反礙修道；而且，高舉不殺的原則，刻意不著蠶衣，徒增我慢，輕蔑他人。

⁴³ 參看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卷9，《大正藏》冊24，頁495中。

⁴⁴ 「三淨肉」之說，參看《五分律》卷22、《四分律》卷42，《大正藏》冊22，頁149下、872中；《十誦律》卷37，《大正藏》冊23，頁265上。

(五) 定賓

定賓（生卒年不詳），法礪的再傳弟子，著《四分律疏飾宗義記》（A.D. 713-741之間）詳釋師說；他疏釋法礪「相亦難識」一語道：⁴⁵

「相亦難識」者，今三藏云：⁴⁶「言敷具者，即是臥褥，有其二別：一是織成、二是衲作」。「織成」即是氍毹之類，「衲作」乃是氍毹之流，謂即取其高世耶絲，織為敷具也。或高世耶用絹，縫之作衲，內貯羊毛及樹華絮，以為敷具。本是臥具，不具三衣；其有將作三衣者，寔亦全成疎略也。

定賓引用義淨三藏所述「織成、衲作」兩種製敷具法，或由於中土對之不熟悉，因此難辨識敷具的形相。定賓指「氍毹、氍毹褥」明顯是敷具或臥具，而非三衣；並批評以臥具為三衣是粗疏之說。

《四分律》「黑毛戒」開許製褥、臥氍，法礪以之反證這戒所禁的或是三衣，否則自相矛盾；那麼定賓採義淨之說，也不合理。定賓釋這戒道：

文言「作蓐、作臥旃，不犯」，即與三⁴⁷藏「臥蓐」相違。今詳准此，非是氍蓐；又准後戒，復非三

⁴⁵ 本節所引定賓文，參看唐·定賓作，《四分律疏飾宗義記》卷5末，《卍續藏經》冊66，頁294上-295上。

⁴⁶ 義淨為何稱作三藏，參看曹仕邦，〈玄奘與義淨被尊稱「三藏法師」的原因試釋〉，《新亞學報》第15卷（1986年），頁321-365。

⁴⁷ 原文多一「三」字，疑衍，刪去。

衣，正是臥帔也。

定賓指《四分律》所謂的臥具，其實是「臥帔」，亦即躺臥時披覆的衣物，不是褥或臥褥。定賓另一著作應為《四分比丘戒本疏》也有同樣說法：

言「臥具」者，古來相傳南山律師等並云：「是三衣也」；淨三藏云：「即是氈蓐之類也」。今詳即是此方臥帔也。⁴⁸

前引定賓「黑毛戒」釋文中所謂「准後戒」，即「減六年戒」，定賓釋此戒道：

文言「減六年捨故更作新者不犯」，豈可三衣者捨而更作？一月衣戒，既不捨故，即應是犯。故知非三衣也。

《四分律》在這戒末列出五種開許不犯的情況，其一是持舊臥具儘管未足六年，但如把它捨棄與僧團，才製新者，不犯。一般來說，三衣是僧人僅有之衣，如臥具是三衣，即捨棄三衣才可製新衣；在製作期間，僧人無衣可穿。定賓遂反問怎可這樣做呢？接著定賓提出按「捨墮·一月衣戒」（道宣擬名「月望衣過限戒」）的規定，如三衣破損，要製新者替換，開許一個月接受衣料直至足夠製作；如受蓄三衣以外的衣料逾一月，既不製衣，又不捨棄，即犯。由此可見，新製衣另有規定，「減六年戒」所處理者，不可能是三衣。

總之，定賓認為「臥具四戒」所論者，特指睡時覆蓋的被

⁴⁸ 參看唐·定賓撰，《四分比丘戒本疏》卷下，《大正藏》冊40，頁479上。

褥，不是三衣，也非置底的褥墊或氈。⁴⁹

(六) 大覺

大覺，生平不詳，著《四分律行事鈔批》(A.D. 712)詳釋《事鈔》，就其注「綿作戒」中「總名臥具」一語，大覺先提出道宣、法礪、定賓、「亮」諸師說法不一，⁵⁰前三者已見上文，亮師之說如下：⁵¹

亮敘南山云：……但以三衣名相，東土本無，知何以翻？但取量同此方臥褥，三肘、五肘故；使《四分》《五分》同翻臥具，教令後習，謂為臥蓐。

亮師祖述道宣，認為三衣的名稱和外觀，中土不見；而三衣的大小恰跟中土的臥褥相當，大約都是闊三肘（約135厘米）、長五肘（約225厘米），⁵²因此《四分律》和《五分律》把三衣譯寫為「臥具」，這亦令後人慣稱為「臥褥」。大覺接著再從律義角度辨解：

今以義求，定是袈裟：以老病比丘，從僧乞法；安

⁴⁹ 值得一提的，中國古代有一種衣物叫「寢衣」（用例如見於《論語·鄉黨第10》），兼備衣、被的功能，定賓的詮釋，或受此啟發。有關寢衣的意思，參看張成權，〈「寢衣」解〉，《齊魯學刊》1986年第3期，頁49。

⁵⁰ 「亮」或是大亮，為道宣三傳弟子。參看宋·贊寧等撰，《宋高僧傳》卷14，《大正藏》冊50，頁795上。

⁵¹ 本文所引大覺文，參看唐·大覺撰，《四分律行事鈔批》卷9，《卍續藏經》冊67，頁734中-736上。

⁵² 據《四分律》卷41所記，「三肘、五肘」是鬱多羅僧的大小。參看《大正藏》冊22，頁863上。佛典中長度單位的推算，參看屈大成，〈佛典記長度單位略考〉，《中國佛學》第38期（2016年），頁75-83。

有羯磨，加於氈席。又下黑毛臥具緣起文云：「傲諸離車，著黑色衣，夜行不見」，明知是衣。上蓋之服，若是臥具，寧肯披行。又黑毛戒開通文云：「若作蓐不犯」，明知此戒，定非敷具。

據引文，大覺提出的理據有三：（1）老病比丘請僧團所行的羯磨，無適用於氈席者。查道宣曾整理歸納各種羯磨，「白二羯磨」有「從僧乞得」一項，處理七事，不涉氈席；作小房、作大房、離衣、減六年臥具法、畜眾（與度人法）、受日、杖絡囊。⁵³（2）《四分律》「黑毛戒」記六群比丘仿效離車子穿「純黑羈羊毛氈」，如是臥具，不會披上行走。（3）「黑毛戒」開許用黑毛製褥，反證所禁的非敷具。

上引定寶以如臥具是三衣，會令「減六年戒」跟「月望衣過限戒」的安排不協調；大覺嘗試回應，他先引「濟」師之說：⁵⁴

濟云：此是但三衣人，制限六年；今時畜長之人，則不類也。

「但三衣」是頭陀行之一，⁵⁵「但三衣人」即頭陀行者。濟師認為「減六年戒」適用於他們，規範較嚴，要持用六年；其他一般僧人，受蓄三衣以外更多衣物者，不在此限，意謂這些人

⁵³ 參看宋·元照撰，《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上1下，《大正藏》冊40，頁198中。

⁵⁴ 「濟」或是融濟，道宣再傳弟子，著《行事鈔記》，已佚。參看《宋高僧傳》卷14，《大正藏》冊50，頁795中。

⁵⁵ 例如參看《增壹阿含·13.1經》，《大正藏》冊2，頁571中；失譯附秦錄，《毘尼母經》卷1，《大正藏》冊24，頁804下；《根有部律》卷18，《大正藏》冊23，頁723上。

受「月望衣過限戒」的約束。大覺不認同此說：

若是但三衣人，即同前月望之類。月望戒中，有故三衣，堪持不堪著，聖開更作，未須捨故。今戒律文云：減六年捨故，更作新者不犯，故知不捨即犯。與前月望，一倍相翻。月望不捨非犯，此中不捨是犯。今欲救鈔義，此約六年內，不捨更作是犯；月望約六年外，不捨故非犯。所以知是六年外者，有故三衣堪持不堪著；若近來者，應當堪著，何為已爛也。

據「月望衣過限戒」，僧人三衣殘舊，近乎不能穿，佛開許無須捨棄可製新衣；「減六年戒」則規定不捨舊不可製新。在前戒，不捨舊不犯；在本戒，捨舊便犯，規範恰相反。大覺認為，僧人起初穿的三衣，雖然會漸損毀，但應可支持六年，因此受「減六年戒」的規限；六年之後，三衣隨時殘破至無法穿，佛開許一月時間受蓄衣料製新衣，因此受「月望衣過限戒」的約束。由是，僅持三衣者跟一般僧人要同守「月望衣過限戒」，不獲豁免。

又「減六年戒」的開許情況之一「若減六年捨故更作新」，定賓指不可能捨棄三衣才製衣（因無衣可穿），以之為臥具非三衣的理據，大覺引道宣的《四分律含注戒本疏》回應：

此是無本衣，得造新也；豈捨受持，方復造衣？本造擬捨，故成不犯；成而不捨，罪則自科。⁵⁶

⁵⁶ 參看唐·道宣撰，《四分律含注戒本疏》卷3下，《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弘一大師全集》第四冊佛學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552上。

引文所謂「本衣」，即僧人原應持用的三衣；如某僧「無本衣」，這表示他正穿者，可能是僧團或俗家暫借，或是破爛幾不能穿之衣，或不合規格之衣。這種僧人之衣，屬臨時性質，故不用捨棄，便製新衣；正因他製的是「本衣」，並會在製成後捨棄暫用之衣，故不犯；但如衣製成仍不捨棄，則要治罪。

(七) 景霄

景霄（生卒年不詳），後唐天成二年（A.D. 927）赴北塔寺講律，晚住杭州真身寶塔寺，著《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A.D. 938-945之間）詳釋《事鈔》，其對臥具為三衣的意見，見於首兩戒的疏釋。他於「綿作戒」釋道：⁵⁷

今師實相，此是袈裟；但以三衣總號，此土先無聞說。以綿作僧伽梨，此既本無，不知何物；而廣長有相，因被於教，故以翻之為臥具也。或云敷具者，三衣名也。《多論》「六季臥具，正是三衣」；若非三衣，云何乞法，黑白臥具，並同此也。

景霄舉出三衣的總名——「袈裟」，中土起初不聞；僧伽梨等三衣形制，中土亦無；但它們長形，看似一塊布，譯者為便理解，翻寫成臥具或敷具。又「減六年戒」跟「黑毛、白毛」二戒一樣，都是限制乞羊毛製，由此推知「減六年戒」所謂持用六年的「臥具」，也是三衣。

在「黑毛戒」，景霄先指出有人見義淨所述印度製敷具二

⁵⁷ 本節所引景霄文，參看後唐·景霄纂，《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卷11，《卍續藏經》冊68，頁699中-700中。

法、《四分律》只談臥具不言三衣，質疑道宣之說；景霄認為道宣所引《僧祇律》文，已可釋疑。景霄接著再設問難：

外難云：此四並是臥具，何不同前戒首之戒，不然則在後昔戒之，而於此戒中定之？

引文質疑既然四戒皆論臥具，為何道宣延至次戒（黑毛戒）才釐清臥具是三衣，而不在首戒或未戒，景霄引「玄」師之言回應：⁵⁸

玄云：古師見律乞為臥具，謂是臥褥。前或是綿，疑稍薄；後二是毛，不異於此。故於此中定境，後乃同收，前衣名同，相從總述。

玄師認為古師見律文記乞蠶綿或羊毛製臥具，便誤以這是臥褥。查前「綿作戒」記蠶綿製成品較薄，後「白毛、減六年」二戒都是毛製，跟「黑毛戒」不異。道宣於「黑毛戒」作釐清，除適用於後二戒外，毛製跟蠶綿製亦同是衣，由是道宣於這戒從衣的形相，總稱為臥具，通於四戒。這裏景霄僅重申臥具是衣，無正面回應設難。又據上文所言，道宣已於「綿作戒」疏釋夾注中言「三衣總名臥具」，景霄無設難的必要。

景霄祖述道宣之說，而他以「黑毛、白毛、減六年」三戒都是限制乞羊毛，而推論「減六年戒」也是規限衣，算有新意。

(八) 允堪、元照等

允堪（A.D. ?-1061）和元照（A.D. 1048-1116）均廣注道宣律

⁵⁸ 「玄」或即玄暢（A.D. 797-875），著《顯正記》疏釋《事鈔》。參看《宋高僧傳》卷17，《大正藏》冊50，頁818上。

著，前者世稱「十本記主」，後者倡律、淨結合，可謂宋朝南山派最著名二師，下開會正、資持二系，中以元照更受推崇。他們對臥具為三衣之說都是承襲前人，沒大新意，這裏僅作簡述。允堪《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用坐具（尼師壇）作比較，他指中土原已有類同印度的坐具，因此譯寫成坐具，無論外觀和名稱都貼切；可是，中土無三衣，譯寫為臥具或敷具，從外觀看頗符合，但失袈裟之名的意味。⁵⁹元照《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約A.D. 1075）批評古人不解律義，故謂臥具「非三衣」，又指道宣《事鈔》擬戒名標出「袈裟」，是要掃清前人的疑惑；⁶⁰《佛制比丘六物圖》（A.D. 1080）指三衣「相同被褥」，故「或名臥具，亦云敷具」；⁶¹《釋門章服儀應法記》（A.D. 1095）亦說：「且從形相，目為臥具」。⁶²

在律宗以外，華嚴宗人觀復（12世紀初）《遺教經論記》談到《事鈔》引《遺教法律經》所言衣色之餘，⁶³附論三衣和蠶絲衣等問題。他先引用道宣《事鈔》和義淨《內法傳》有關應否著蠶絲衣的段落，認為《事鈔》「有疑悞矣」；後從「依義淨奪破」、「據諸律縱破」兩方面，批評三衣為臥具以及禁蠶絲衣之

⁵⁹ 參看宋·允堪述，《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卷4：「例今緣兆增減無損，如下引例。彼翻三衣為臥具，但得衣之相貌全失，袈裟之體尚自用之。如戒本云：作新臥具應滿六年持等是也。」（《卍續藏經》冊64，頁299下、398上）。

⁶⁰ 參看《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上1上、中2，《大正藏》冊40，頁159上、297中。

⁶¹ 參看宋·元照撰，《佛制比丘六物圖》，《大正藏》冊45，頁897下。

⁶² 參看宋·元照述，日本·良信合，《釋門章服儀應法記》，《卍續藏經》冊105，頁446上。

⁶³ 原文參看《事鈔》卷下1，《大正藏》冊40，頁105下。又《遺教法律經》，全稱《遺教法律三昧經》，偽經一種，已佚。參看唐·智昇撰，《開元釋教錄》卷18，《大正藏》冊55，頁676中。

說。在「奪破」方面，觀復指於「臥具四戒」，《五分律》、《十誦律》、《根有部律》等皆用敷具一詞，故不可單依《薩婆多論》片言隻語立論；又《四分律》所列十衣，有絹有麻，無禁蠶絲衣。在「縱破」方面，觀復舉出《四分律》「黑毛戒」記梨車子披黑羊毛氈，「減六年戒」記病比丘改持新輕臥氈；《五分律》「黑毛戒」記跋耆子用黑羊毛氈製豪族服飾等，承認《事鈔》「通三衣為臥具……亦有理在」；但觀復認為就算臥具是三衣，也只能是氈三衣，要雜黑、白、鹿毛製，不得混入蠶絲，持用最少六年。觀復更重申律無明文禁「純用綿絹作三衣」。⁶⁴ 其後，讀體（A.D.1601-1679）《毗尼止持會集》於「綿作戒」的注文，引用《根有部律》和《薩婆多論》所記印度兩種製敷具法，前律稱之為「氈褥」，後論則謂「衣」，讀體總結說：「敷具者，非獨臥具，乃衣之都名也」。⁶⁵ 道源（A.D. 1900-1988）《在家菩薩戒本釋義》中釋述臥具一詞時，引道宣「三衣總名臥具」之說；然後指臥具為「供睡臥用的三衣」，如同今天「被褥、毯子之類的臥用物」。⁶⁶ 凡此可見，三人有視臥具和衣為一物、調和前人異見的做法。

三、總結和評論

總括來說，所謂「臥具四戒」，前三戒關乎製作材料，後一

⁶⁴ 參看《遺教經論記》卷2，《卍續藏經》冊86，頁596上-598上。

⁶⁵ 參看清·讀體集，《毗尼止持會集》卷6，《卍續藏經》冊61，頁771下-772上。另參看唐·道宣撰集，清·讀體續釋，《毗尼作持續釋》卷12，《卍續藏經》冊65，頁275上。

⁶⁶ 參看道源講述，智銘輯錄，《在家菩薩戒本釋義》（台北：佛陀文教基金會，2016（1983）年），頁61。

戒涉及持用年期；各律所載的制戒因緣雖有出入，規範大同，用語則不一，表列對照如下：

| 律名 \ 戒名 | 綿作 | 黑毛 | 白毛 | 減六年 |
|---------|-------------------|--------------------|-------|---------------|
| 四分律 | 臥具 | 氈臥具、臥具 | 臥具 | |
| 五分律 | 臥具、臥褥、褥 | 臥具 | | |
| 十誦律 | 敷具 | | | |
| 根有部律 | 臥具、敷具 | 敷具 | | 敷具、褥 |
| 僧祇律 | 氈、敷具、僧伽梨、鬱多羅僧、安陀會 | 敷具、氈衣、僧伽梨、鬱多羅僧、安陀會 | 氈衣、敷具 | 敷具、氈、氈僧伽梨、僧伽梨 |
| 巴利律 | santhata | | | |
| 薩婆多論 | 敷具、衣 | | | 衣 |
| 律攝 | 敷具、臥褥 | 敷具 | 敷具、褥 | |
| 善見毘婆沙 | 敷具、氈 | --- | --- | 臥具 |

從圖表可見，《僧祇律》用到僧伽梨、鬱多羅僧、安陀會以及氈衣之名，《薩婆多論》有稱之為衣，他律多用臥具、敷具、褥；故各律典對所謂「臥具」的理解應不一致，埋下日後中土律師出現分歧的伏線。

臥具和衣，從字面意義看，雖是兩種不同衣物；《四分律》也從無稱臥具為衣。在中土律師，以臥具為三衣，從年代算，實由法礪啟其端，道宣則提論據，兼禁蠶絲衣，立場鮮明；懷

素、大覺、景霄、讀體等再行申論，亦不無新意。反對者除義淨外，還有法礪之後學定賓，其詮譯臥具，亦與其他說法不同。從上所述，道宣等人提出臥具為三衣，於經證、律義、字義及其用法等角度看，確有緣由，以下除歸納總括外，並再作析論，最後比對道宣和義淨二人之說。

在經證方面，最顯著是《僧祇律》，其「綿作戒」禁製「僧伽梨、鬱多羅僧、安陀會」；「黑毛、白毛」二戒記比丘穿「氈衣」，無懼在露天住宿；「減六年戒」記老病比丘原持「重氈僧伽梨」，不願用「輕僧伽梨」。其次，《四分律》「黑毛戒」記梨車子披「氈」夜行，六群比丘仿效製「氈臥具」；《薩婆多論》解釋《十誦律》時，屢稱敷具為「衣」。凡此道宣等人皆引為依據。

在律義方面，如上所言，各律藏皆列可穿之衣，互有重覆；以《四分律》舉出的十種，至為完備，可作代表：拘舍（蠶絲）、劫貝（棉）、欽跋羅（羊毛）、芻摩（紵麻）、叉摩（野麻）、舍兔（樹皮）、麻、翅夷羅（木皮）、拘攝羅（羽毛）、覲羅鉢尼（草）。⁶⁷ 十種衣中，棉、麻等七種屬植物類，羽毛和羊毛雖出自鳥獸，取用非必造成損傷；唯用蠶絲，對生命（蠶虫）的傷害最直接和明顯，「綿作戒」的制訂因緣便活生生反映這情況。⁶⁸ 按殺生是四重禁之一，犯者會被逐出僧團；故僧眾皆極小心，例如遊化時須帶漉水袋瀘水，免誤吞小虫。其次，比較三衣和臥具，三衣為僧眾日常生活或乞食遊化所穿，

⁶⁷ 參看《四分律》卷39，《大正藏》冊22，頁849中。有關這十種衣的指稱以及各律藏所列衣之出入，參看郭慧珍，《漢族佛教僧伽服裝之研究》（台北：法鼓文化，2001年），頁69-72。

⁶⁸ 律制容許著蠶絲衣，情況應類似食肉；按古時物質條件不太充裕，如諸多限制，乞衣食會難上加難，故略有開許。

為在家人廣見，稍欠威儀，隨時招來譏嫌；被褥用來睡臥，存放住處，除晾曬外，不會公開展示。如被褥禁用蠶絲、純黑白羊毛等製，三衣起碼應受同樣制約。由是，如何看待三衣的材料以及調和蠶絲衣跟不殺生之間的矛盾，成為律制難題；而道宣於「臥具四戒」找到解決的線索，見下一點。

在字義及其用法方面，義淨參考律典原本，指數具是褥而非三衣，不點名反駁道宣；義淨曾西遊二十多年，譯出大量經律，其語文造詣不容置疑。道宣曾參與玄奘（A.D. 602-664）的譯事，跟梵僧有交往，⁶⁹對古印度語文應有一定認識；如檢視和比較臥具等字詞在其他戒條的用法，會發現道宣非無道理。查比丘三十捨墮戒的排序，首十戒全以衣為主題，從道宣擬訂的戒名可見：「畜長衣過限、離衣宿、月望衣過限、取非親尼衣、使非親尼浣故衣、從非親俗人乞衣、過分取衣、勸居士增衣價、勸二家增衣價、過限急索衣」；漢譯律藏於這十戒的行文皆用「衣」字，《巴利律》用 *cīvara*（衣服），⁷⁰不見臥具/敷具/*santhata*；接著所謂「臥具四戒」如仍論衣，不應突改稱臥具/敷具。

又比丘二百餘條戒中，除「臥具四戒」外，還有兩單墮戒多用到臥具及其相關字詞：

1. 在「單墮·露敷僧物戒第14」，《四分律》記十七群比丘

⁶⁹ 唐·道宣撰，《律相感通傳》記有「梵僧」來華，告知道宣：「五天竺國，無著蠶衣」（《大正藏》冊45，頁879下），可見道宣跟印僧有交往。

⁷⁰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2亦言：「三衣皆名支伐羅」（《大正藏》冊54，頁212中），「支伐羅」便是 *cīvara*（梵巴利語同）的音譯詞。參看譚代龍2019，頁132。

去乞食，不收拾露天地方的「坐具」，為塵土污染，佛制定如不收拾「繩床、木床、臥具、坐褥」，即違犯；律文解釋「臥具」為「或用坐，或用臥」。相對應《五分律》作「臥具」，包括「大床、小床、拘攝（長毛毯）⁷¹、被褥」；《僧祇律》作「臥床、坐床、褥、枕」，而「臥床」或「坐床」有「團脚、褥、開藤、烏那陀、陀彌」等多種；《十誦律》作「僧臥具」，包括「細繩床、麁繩床、褥、被」等；《根有部律》作「敷具」，包括「大床、氈褥、被綫、氈毯、偃枕」等。《巴利律》作‘Senāsana’（由sena[床]、āsana[坐具、座位]合成，可譯為坐臥具、坐臥處），包括‘Mañca’（床）、‘Pīṭha’（椅）、‘Bhisi’（臥褥）、‘Koccha’（草座）。⁷²

2. 在「單墮·覆處敷僧物戒第15」，《四分律》記客比丘不收拾僧房的「臥具」，引發制戒。相對應《五分律》和《十誦律》皆作「僧臥具」，《僧祇律》作「床褥」，《根有部律》作「敷具」；⁷³《巴利律》作‘Seyyā’（臥床，寢床），包括‘Bhisi’（臥褥）、‘Cimilikā’（枕頭套等）、‘Uttarattharaṇa’（外套）、‘Bhūmattharaṇa’（地敷）、‘Taṭṭikā’（莫蔭）、‘Cammakhaṇḍa’（皮革布）、‘Nisīdana’（坐具）、‘Paccattharaṇa’（覆布）、‘Tiṇasanthāra’（草敷）、‘Paṇṇasanthāra’（葉敷）。⁷⁴

⁷¹ 參看明·弘贊輯，《四分律名義標釋》卷14，《卍續藏經》冊70，頁620上。

⁷² 《四分律》卷42記及「供養四事」之一的「臥具」（《大正藏》冊22，頁874上），相對應《巴利律》亦作senāsana（英譯參看Horner, I. B. 2007, p. 343.）。

⁷³ 以上兩戒參看《五分律》卷6、《僧祇律》卷14、《四分律》卷12，《大正藏》冊22，頁42中-43中、341下-342中、643下-645上；《十誦律》卷10、11、《根有部律》卷28、29，《大正藏》冊23，頁76下-78中、779下-785下。

⁷⁴ 《巴利律》兩戒，漢譯參看通妙譯，《律藏二·經分別二》，《南傳大藏經》冊2（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1年），頁51-55；英譯參看Horner, I. B. 2004,

如是，臥具或敷具相對應的巴利語共有‘Santhata’、‘Senāsana’、‘Seyyā’三字，從字義和律文的解釋看，後兩字是坐臥用品的概稱；‘Santhata’的字義是鋪置開來，意謂一塊布或一幅氈，可靈活運用。例如平時鋪置開來，用作被褥；當天氣稍涼，可披上身禦寒，暫當衣用；這或正是《僧祇律》記載的緣由。⁷⁵ 佛典亦不乏類似活用衣物的例子：佛一次背痛，把鬱多羅僧摺疊成四重，敷設為臥具；把大衣用作枕頭，兩足相疊、右側躺臥。⁷⁶ 又一次佛略現微笑，表示將說法，阿難摺疊七條衣成四重，敷設成座。⁷⁷ 迦葉曾隨佛遊行，佛想於路旁坐下，迦葉即摺疊僧伽

pp. 238-246.

⁷⁵ 李鳳媚考察‘Santhata’的字義及根據律文的解釋，認為‘Santhata’是放在床榻上的「被褥」，不可能是三衣。不過，她未分辨‘Santhata’、‘Senāsana’、‘Seyyā’之別，也忽略了‘Santhata’作為一塊布，用途多樣。參看氏著，《巴利律比丘戒研究》（嘉義：新雨雜誌社，1999年），頁101。

⁷⁶ 這事記載頗多，最詳細的要算唐·玄奘譯，《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1，《大正藏》冊26，頁367中；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侍者經第33》稱之為「比丘師子臥法」（《大正藏》冊1，頁474上）。其他較簡略者，參看《長阿含·眾集經第9》（相對應《長部·33經》同）、《長阿含·十上經第10》、《中阿含·求法經第88》，《大正藏》冊1，頁49下、52下、570中；《雜阿含·727經》，《大正藏》冊2，頁195下；《大智度論》卷26，《大正藏》冊25，頁249下；《阿毘曇毘婆沙論》卷16，《大正藏》冊28，頁117下；《五分律》卷25、《四分律》卷46，《大正藏》冊22，頁164下、910中；《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6，《大正藏》冊23，頁600下；《根有部律雜事》卷37，《大正藏》冊24，頁391上；《巴利律·破僧犍度第7》，漢譯參看通妙譯，《律藏四·小品》，《南傳大藏經》冊4（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2年），頁273；英譯參看Horner, I. B.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5,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1(1952), p. 281.

⁷⁷ 參看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卷1，《大正藏》冊24，頁417上。藏譯本英譯參看Kishino, Ryoji (岸野亮示), *A study of the Nidāna: an underrated canonical text of the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Ph.D. diss.,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2013, p. 123, 331.

梨，敷設成座。⁷⁸ 又佛指示外出比丘如未及回寺，要在外留宿，可摺疊七條衣成四重，敷置席褥上作保護等。⁷⁹ 如是可推想到，在道宣等人的心目中，「臥具四戒」所處理者，乃一塊布/氈，可作被褥或當禦寒衣用；定賓指稱為臥帔，觀復以之為氈三衣，讀體和道源理解為二合一的衣物，雖不中亦不遠。而道宣以衣和被都是一塊布，指出律文譯做臥具/敷具，外觀貼切，名實非全不相符；亦在某程度上說明了為何這四條捨墮戒的律文會由衣改稱臥具/敷具。

總之，道宣從經證、形制、律義等方面入手，匠心獨運，既彰顯出「臥具四戒」的特殊性，亦貫徹佛家不殺生的理念，可謂對律制作出「創造性詮釋」。義淨檢視梵本，舉出敷具有貯塞和編織兩種製法，頗厚重亦難割截，故認為必是被褥。如據《僧祇律》所記，敷具或有厚薄重輕之別，厚重者當然是被褥，輕薄者則可披上身充當衣著，這靈活運用的情況，或為義淨所忽略。⁸⁰ 又義淨批評道宣等人禁用蠶絲衣，違反律制；查道宣引述《薩婆多論》，非完全否定蠶絲衣，只要不殺蟲，通融受

⁷⁸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卷2，《大正藏》冊23，頁911下。

⁷⁹ 參看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5，《大正藏》冊24，頁224中。

⁸⁰ 或會有人提出，義淨遊印耳聞目睹，比起道宣等人，應對臥具與衣的形制有較準確的把握。不過，Barrett, T. H., 指出義淨於《南海寄歸內法傳》一些內容的真實性成疑；Gregory Schopen也檢出這書某些段落直接節錄自律典，非義淨原創。如是，義淨之說的可靠性，要打折扣。參看Barrett, T.H., "Did I-ching go to India? Problem in using I-ching as a source for south Asian Buddhism", *Buddhist Studies Review*, Vol. 15, No. 2, 1998, pp. 142-156; Schopen, Gregory, "Death, funerals, and the division of property in a monastic code", *Buddhism in Practice*, edited by Donald S. Lopez, J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485.

持。而且，義淨尤針對那些汲汲求布、自我標榜者；如不廢修道、低調行事，又不用蠶絲衣者，義淨豈會質疑？如是看，道宣跟義淨，實無軒輊。



（收稿日期：民國110年8月25日；結審日期：民國110年10月26日）

引用文獻

一、原典文獻

(一) 古漢譯

1.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大正藏》冊1。
2.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央掘魔羅經》，《大正藏》冊2。
3.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大正藏》冊12。
4. 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大正藏》冊22。
5. 劉宋·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五分律》，《大正藏》冊22。
6. 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22。
7. 劉宋·僧伽跋摩譯，《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大正藏》冊23。
8. 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譯，《十誦律》，《大正藏》冊23。
9. 失譯附秦錄，《薩婆多部毘尼毘婆沙》，《大正藏》冊23。
10.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大正藏》冊23。
11.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大正藏》冊23。
12.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大正藏》冊24。
13.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大正藏》冊24。
14. 唐·義淨譯，《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大正藏》冊24。
15.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大正藏》冊24。

16. 蕭齊·僧伽跋陀羅譯，《善見律毘婆沙》，《大正藏》冊24。
17. 龍樹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大正藏》冊25。
18. 尊者舍利子說，唐·玄奘譯，《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大正藏》冊26。
19. 唐·道宣撰，《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大正藏》冊40。
20. 唐·定賓撰，《四分比丘戒本疏》，《大正藏》冊40。
21. 唐·道宣述，《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大正藏》冊40。
22. 宋·元照撰，《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大正藏》冊40。
23. 唐·道宣述，《釋門章服儀》，《大正藏》冊45。
24. 唐·道宣撰，《律相感通傳》，《大正藏》冊45。
25. 唐·道宣緝，《量處輕重儀》，《大正藏》冊45。
26. 宋·元照撰，《佛制比丘六物圖》，《大正藏》冊45。
27. 唐·道宣撰，《續高僧傳》，《大正藏》冊50。
28. 宋·贊寧等撰，《宋高僧傳》，《大正藏》冊50。
29. 唐·義淨撰，《南海寄歸內法傳》，《大正藏》冊54。
30. 唐·智昇撰，《開元釋教錄》，《大正藏》冊55。
31. 清·讀體集，《毗尼止持會集》，《卍續藏經》冊61。
32. 唐·道宣撰，宋·元照述，日本·即靜分會，《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卍續藏經》冊62。
33. 宋·允堪述，《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卍續藏經》冊64。
34. 唐·法礪撰述，《四分律疏》，《卍續藏經》冊65。
35. 唐·懷素撰，《四分律開宗記》，《卍續藏經》冊66。
36. 唐·定賓撰，《四分律疏飾宗義記》，《卍續藏經》冊66。
37. 唐·大覺撰，《四分律行事鈔批》，《卍續藏經》冊68。

38. 後唐·景霄纂，《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卍續藏經》冊68。
39. 明·弘贊輯，《四分律名義標釋》，《卍續藏經》冊70。
40. 宋·觀復述，《遺教經論記》，《卍續藏經》冊86。
41. 宋·元照述，日本·良信合，《釋門章服儀應法記》，《卍續藏經》冊105。
42. 唐·道宣撰，《四分律含注戒本疏》；唐·道宣疏，宋·元照錄，《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弘一大師全集》第四冊佛學卷及第六冊佛學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

(二) 今譯

1. 通妙（吳老擇）譯，《律藏》，《南傳大藏經》冊1-4，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0、1991、1992年。
2. Horner, I. B.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2, Oxford: Pali Text Society, 2004(1940); Vol. 4, Lancaster: Pali Text Society, 2007(1951); Vol. 5, Oxford: Pali Text Society, 2001 (1952).

二、近代論著

(一) 專書及論文集

■ 中日文

1. 平川彰，《二百五十戒の研究》，東京：春秋社，1993年。
2. 朱立峰，〈論唐代前期相部宗的傳承及其在兩京地區的發展〉，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12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
3. 李鳳媚，《巴利律比丘戒研究》，嘉義：新雨雜誌社，1999年。

4. 佐藤密雄，《原始佛教教團の研究》，東京：山喜房佛書林，1963年。
5. 道源講述，智銘輯錄，《在家菩薩戒本釋義》，台北：佛陀文教基金會，2016（1983）年。
6. 郭慧珍，《漢族佛教僧伽服裝之研究》，台北：法鼓文化，2001年。
7. 譚代龍，《南海寄歸內法傳校箋》，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年。

■ 西文

1. Barrett, T. H., “Did I-ching go to India? Problem in using I-ching as a source for south Asian Buddhism”, *Buddhist Studies Review*, Vol. 15, No. 2, 1998.
2. Clarke, Shayne, “Vinayas”, *Brill’s Encyclopedia of Buddhism*, Vol. 1, edited by Jonathan A. Silk, Leiden: Brill, 2015.
3. Schopen, Gregory, “Death, funerals, and the division of property in a monastic code”, edited by Donald S. Lopez, Jr., *Buddhism in Practi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二) 期刊論文

■ 中日文

1. 曹仕邦，〈參看從歷史與文化背景看佛教戒律在華消沈的原因〉，《中華佛學學報》第6期，1993年。
2. 諏訪義純，〈『釋門章服儀（立體拔俗篇）』譯註稿：唐·道宣の絹衣論〉，《愛知学院大学人間文化研究所紀要》創刊號，1984年。

■ 西文

1. Ñāṇatusita, Bhikkhu, “Translations or adaptations? Chinese hybrid translations of Vinaya texts”, *Journal of Buddhist Studies*, Vol. XII.

(三) 學位論文

1. Kishino, Ryoji (岸野亮示), *A study of the Nidāna: an underrated canonical text of the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Ph.D. diss.,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2013.

(四) 網路資源及工具書

1.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網站：<http://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html>，瀏覽日期：2020/7/2。